**2023年度环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环县人民法院**

**2024年3月29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_Toc10202)

[（一）部门主要职能 2](#_Toc8527)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3](#_Toc27957)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3](#_Toc6175)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3](#_Toc1346)

[（二）自评范围 4](#_Toc26408)

[（三）自评工作程序 4](#_Toc11444)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5](#_Toc9409)

[（一）部门决算情况 5](#_Toc824)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5](#_Toc29159)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7](#_Toc11727)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2](#_Toc12201)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2](#_Toc24853)

[（一）业务费 13](#_Toc24791)

[（二）法庭运维费 1](#_Toc15030)8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_Toc19364)2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_Toc13278)2

**环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环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2.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

3.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4.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5.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6.受理和审查各类告诉、申诉；依法审判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7.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廉政建设及教育培训等工作。

9.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0.承办其他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我院下设办公室、政工科、审管办、执行局、立案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刑事审判庭等8个机构。内设洪德人民法庭、虎洞人民法庭、木钵人民法庭、合道人民法庭、毛井人民法庭5个基层法庭。

我院在职人员上年74人，本年70人，减少3％；退休人员上年31人，本年36人，增加5人；遗属人员上年4人，本年3人，减少1人。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发〔2018〕32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3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 （二）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法庭运维费、业务费两个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3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3年度环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2,198.33万元，全年预算数2,757.97万元，实际支出数2,757.97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环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100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部门管理 | 20 | 20 | 100% |
| 履职效果 | 60 | 60 | 100% |
| 能力建设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100** | **100%** |

2023年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总体绩效目标**

（1）坚持政治引领、凝心铸魂，确保法院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2）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多举措护航高质量发展。

（3）坚持履职尽责、锐意进取，全方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实际完成情况**

（1）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省委《实施细则》，主动向县委、县委政法委请示汇报“三抓三促”行动的特色做法、干部推荐使用、涉诉舆情、诉源治理等工作8次。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头研讨学习5次，干警大会学习9次，赴基层法庭调研2次，切实把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司法工作新成效。召开专题党组会议研究意识形态工作2次，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稳妥处置网络舆情3起。常态化开展纪律教育，组织干警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5次，通报违法违纪典型案例20起，编发廉政提醒卡12期、警示案例4期，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2）认真落实十八届县委总体工作思路，高点定位谋划，准确把握县域发展对法院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乡村振兴、强化诉源治理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开展结对关爱行动，48名干警与56名特殊困难群众“一对一”结对，让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在县委政法委统筹协调下，在各乡镇、乡村振兴重点村、矛盾纠纷化解组织和4个基层法庭建成31个“三进工作室”，与县综治中心对接，形成全新的诉源治理格局，“三进”工作室2023年诉前解纷649件。

（3）认真落实庭前会议、非法证据排除、法庭调查等刑事审判“三项规程”要求，结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刑事速裁制度、规范化量刑等工作，扎实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实质化改革，刑事审判质效明显提升。受理各类刑事案件320件，审结314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判处罪犯429人。依法审理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等暴力犯罪13件15人，危险驾驶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95案95人，审慎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3件5人。坚持罪刑法定原则，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13案17人；对253名罪犯依法宣告缓刑，缓刑面60.24%。大力推进刑事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与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联合成立全市首家“轻微刑事案件‘一站式’办案中心”，当天即用时1小时审结并宣判6案，大大缩短案件办理期限，刑事办案效率明显提升。

##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2023年年初预算2,198.33万元，全年预算数2,757.97万元，实际支出数2,757.97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 2.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下设10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具体如下表：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资金投入 | 8 | 8 | 100% |
| 财务管理 | 4 | 4 | 100% |
| 采购管理 | 2 | 2 | 100% |
| 资产管理 | 2 | 2 | 100% |
| 人员管理 | 2 | 2 | 100% |
| 重点工作管理 | 2 | 2 | 100% |
| **合计** | **20** | **20** | **100%**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3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1,998.99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3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为758.98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3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为72.71万元，实际支出数为69.5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5.59%。“三公经费”控制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无结转结余资金，结转结余变动率0%。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制定了《环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并得到有效执行。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所有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3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我院在职人员上年74人，本年70人，减少3％；退休人员上年31人，本年36人，增加5人；遗属人员上年4人，本年3人，减少1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 3.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4个二级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60分，自评得分60分，得分率100%。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部门履职指标 | 16.68 | 16.68 | 100% |
| 部门效果 | 16.66 | 16.66 | 1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10 | 100% |
| 社会影响 | 16.66 | 16.66 | 100% |
| **合计** | **60** | **60** | **100%** |

**（1）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指标分值16.68分，自评得分16.68分，得分率为100%。

**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80%，实际完成100%，该指标分值16.68分，自评得分16.68分，得分率为100%。

**（2）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指标分值16.66分，自评得分16.66分，得分率为100%。

**执行标的到位率：**我院积极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树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大局意识，充分研判形势，全力推进涉金融案件审判执行工作。充分发挥非诉机制优势，指导成立金融行业调委会并实体化运行，年内，全年受理执行案件2677件，执结2655件；执行到位标的额1.14亿元，保障金融业持续健康发展。该指标分值16.66分，自评得分16.66分，得分率为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司法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司法工作人员满意度：**2023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找准短板弱项，加强分析研判，查找原因症结，围绕审判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司法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5%。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4）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分值16.66分，自评得分16.66分，得分率为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3年我院无获奖事项。该指标分值16.66分，自评得分16.66分，得分率为100%。

### 4.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该指标分值3.34分，自评得分3.34分，得分率为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开展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该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为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该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为100%。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3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2个，通过自评，2个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业务费项目绩效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5个一级指标，下设10个二级指标和19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成本指标 | 20 | 20 | 100% |
| 产出指标 | 40 | 40 | 100% |
| 效益指标 | 20 | 2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100** | **100%**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数150万元，全年支出15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通过2023年度业务费的投入，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效率，从而推动本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023年实际完成情况：1.保障了单位正常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工作效率。2.给工作人员提供安全，良好的司法工作环境，完成对网络的日常维护工作，打造全省法院教育培训信息管理平台，助力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3个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值定额标准内，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6.68分，自评得分6.68分；

**资金支出真实有交往性：**年度指标值真实有效，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6.66分，自评得分6.66分；

**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6.66分，自评得分6.66分；

**（2）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3个二级指标，下设10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0分，自评得分40分，得分率100%。

**①数量指标**

**结案率：**年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90%，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维修维护项目数**：年度指标值4项，实际完成4项，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②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物业管理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90%，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③时效指标**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90%，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维修修护及时性：**年度指标值及时，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3）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3个二级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高度重视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公正高效审结涉金融机构借贷案件44件，挽回经济损失749.84万元，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效果**：高质量建设平安环县、法治环县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我院全年受理各类案件7383件，审（执）结7339件，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持续推进平安环县、诚信环县、法治环县、和谐环县建设，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性度指标值良好，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工作：**司法警察大队坚持工作日集训一小时不间断，全方位开展安检保卫、值庭警戒、强制执行等警务活动，创造性开展诉讼场所巡逻警力全覆盖，全力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安全有序进行，成为全省司法警务建设标杆。依法办理2起司法惩戒案件，有效打击扰乱诉讼秩序的违法行为。，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③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生态秩序：**认真落实庭前会议、非法证据排除、法庭调查等刑事审判“三项规程”要求，结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刑事速裁制度、规范化量刑等工作，扎实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实质化改革，刑事审判质效明显提升。受理各类刑事案件320件，审结314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判处罪犯429人。依法审理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等暴力犯罪13件15人，危险驾驶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95案95人，审慎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3件5人。坚持罪刑法定原则，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13案17人；对253名罪犯依法宣告缓刑，缓刑面60.24%。大力推进刑事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与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联合成立全市首家“轻微刑事案件‘一站式’办案中心”，当天即用时1小时审结并宣判6案，大大缩短案件办理期限，刑事办案效率明显提升，提高了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4）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当事人满意程度及干警满意程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当事人满意度：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人员配置到案件审理公正性以及案件执行力度着手，法院的一切工作最终都是为人民群众服务，只有得到人民群众认可，法院的相关工作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当事人满意度达到90%。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干警满意程度：2023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找准短板弱项，加强分析研判，查找原因症结，围绕审判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0%。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二）法庭运维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5个一级指标，下设10个二级指标和17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成本指标 | 20 | 20 | 100% |
| 产出指标 | 40 | 40 | 100% |
| 效益指标 | 20 | 2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100** | **100%**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全年预算数54万元，当年财政拨款54万元，全年支出5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通过2023年度法庭运维经费的投入，确保我院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更好地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基层法庭运营维护经费，改善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稳定经费保障，确保基层法庭有一个良好的办案办公条件。

2023年实际完成情况：2023年充分运用法庭运维经费，保障基层人民法庭的正常开支，保证法庭办公办案的顺利开展，年底前全部形成支出。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3个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年度预算控制率：**年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90%，指标分值6.68分，自评得分6.68分；

**资金支出真实有效性**：年度指标值真实有效，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6.66分，自评得分6.66分；

**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6.66分，自评得分6.66分；

**（2）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3个二级指标，下设9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0分，自评得分40分，得分率100%。

**①数量指标**

**保障供暖面积：**年度指标值=2100平方米，实际完成2100平方米，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年度指标值=5个，实际完成5个，指标分值4.48分，自评得分4.48分；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90%，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

**②质量指标**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

**维修维护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

**③时效指标**

**法庭运维及时性：**年度指标值及时，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年度指标值及时，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年度指标值及时，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

**（3）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3个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高度重视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公正高效审结涉金融机构借贷案件44件，挽回经济损失749.84万元，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6.68分，自评得分6.68分；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效果：高质量建设平安环县、法治环县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我院全年受理各类案件7383件，审（执）结7339件，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持续推进平安环县、诚信环县、法治环县、和谐环县建设，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性度指标值良好，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6.66分，自评得分6.6分；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高质量建设平安环县、法治环县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我院全年受理各类案件7383件，审（执）结7339件，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持续推进平安环县、诚信环县、法治环县、和谐环县建设，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性度指标值良好，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6.66分，自评得分6.6分；

（4）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度指标主要为服务群众对审判工作满意度及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人员配置到案件审理公正性以及案件执行力度着手，法院的一切工作最终都是为人民群众服务，只有得到人民群众认可，法院的相关工作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当事人满意度达到90%。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干警满意程度：2023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找准短板弱项，加强分析研判，查找原因症结，围绕审判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0%。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3年度决算中，随同2023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